

宁夏回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宁建（建）发〔2021〕25号

关于 2021 年全区城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维护建筑施工市场秩序稳定，防范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全区城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春季开（复）工安全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

区城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各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2021年4月12日至4月16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职情况等。在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同时，延伸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30项，抽测施工电缆、钢筋、“三宝”防护用品等原材料199组。

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通过本次检查发现，各地能够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能，认真抓好行业管理工作，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开展以来，除固原地区因地域气候因素导致辖区整体复工迟，其他地区共检查项目数928项，下达隐患整改541份、停工整改309份，对38个建设项目进行处罚，处罚金额46.1万元，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09家企业和346名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记分处理。部分地区取得较好成效，其中吴忠市积极发挥市级监管部门牵头指导作用，在完成直管监督工作的同时，率先完成了对辖区市县的检查；固原市、彭阳县扎实开展春季复工检查工作，严把开复工程序，对超期起重机械进行注销，扎实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问题隐患整改时间

表和路线图；中卫市创新推动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六有工作法”（即有劳动合同、有日常考勤、有工人确认签字、有现场公示、有银行发放流水、有发放工作台账），工作成效显著。

三、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本次检查中发现，全区大部分建筑企业能够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方面

银川市吾悦和府 18#-22#、28#-33#、35#-39#、50#-52#住宅楼、53#、55#-59#商住楼、60#、61#商业、64#垃圾站、001车库二段工程，建设单位银川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无项目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施工现场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建设单位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未在施工现场建立专职项目管理机构且未派驻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固原市华祺公馆 2#楼公寓楼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华祺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和安全文明措施费，扬尘治理、视频监控设施费等不明确。彭阳县第五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项目，建设单位彭阳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管理机构不健全，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卫市御景华城六期项目，建设单位陕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存在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现象。

（二）建筑市场及智慧工地方面

1.专项整治开展及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吴忠锦里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宁夏嘉业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等长期不到岗履职，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未执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涉嫌转包挂靠。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生产附属用房项目，施工单位宁夏中金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中标项目班子人员未到岗履职，人员变更后施工单位未缴纳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和安全员等人员社保，涉嫌转包挂靠。中宁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华远恒建设有限公司未缴纳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人员社保，涉嫌转包挂靠；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平罗县世名·颐和花园 31#、33#、34#、40#住宅楼项目，受检当日共有 50 余名建筑工人现场施工，仅有 11 名建筑工人有当日考勤记录。中卫市第六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实名制通道无法展示当日工人的进场情况，施工人员未严格从实名制通道进出打卡。同心县鹏盛豫海澜湾 B 区项目和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生产附属用房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未与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接。

3.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情况。宁东第二幼儿园项目和宁东北部危化品运输应急服务站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平罗县第六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弄虚作假，项目经理丁才由他人代打考勤，质量员赵世杰无考勤记录。

4.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石嘴山市众泰嘉苑小区项目，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数据未上传至实名制管理系统。

5.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同心县鹏盛豫海澜湾B区项目，未按智慧工地建设要求安装扬尘监测与塔吊监控。同心县碧桂园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未按智慧工地建设要求安装现场视频监控和塔吊监控。中宁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室设置不能满足项目管理人员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要求。

（三）企业自查自纠与培训教育方面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和同心县鹏盛豫海澜湾B区项目，施工单位隐患自查自纠、管理人员与建筑工人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学时不符合规范要求。2020吴忠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四标段项目，施工单位对建筑工人培训教育学时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教育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

（四）工程质量方面

1.质量管理行为方面。平罗县第六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质量资料缺失，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现场无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公示牌。宁东北部危化品运输应急服务站项目，工程质量检查记录资料不齐全，施工现场未设立质量常见问题公示牌。中卫市第六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不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实体质量方面。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十六小学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砌体马牙槎处墙体压筋数量及位置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艺体楼钢结构楼面集中堆载严重，楼梯施工

缝留设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二次结构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要求留置混凝土和砂浆试块。同心县鹏盛豫海澜湾 B 区项目，标养室设备未开启，养护环境不达标，混凝土试块上未设置二维码标识。固原碧桂园商住小区 13#楼项目，试块、试件的留置未采用二维码标识，构造柱预埋钢筋定位不准确，位移严重。彭阳县浙商国际文化旅游师范街项目 14#-A 项目，填充墙部位擅自使用后植钢筋代替预埋钢筋，框架梁受力筋分布不均匀。中宁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消防水池部位混凝土结构存在蜂窝麻面现象，穿墙螺杆外露部分无防腐措施。

3.进场材料方面。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蒸压加气块抗压强度、导热系数不合格；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和同心碧桂园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安全网抗冲击、阻燃性能不合格；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安全帽冲击吸收性能不合格。彭阳县浙商国际文化旅游师范街项目，安全网耐冲击性能检测不合格。中卫市御景华城六期项目，蒸压加气块抗压强度不合格。

（五）工程安全管理方面

1.危大工程方面。同心县鹏盛豫海澜湾 B 区项目，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卸料平台、悬挑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方案针对性差，悬挑脚手架计算书有误。同心碧桂园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悬挑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进行搭设。固原市华祺公馆 2#楼公寓楼项目，未严格履行危大工程验收程序，危大工程

施工过程中巡视管理不到位，且无巡查记录。固原市原州区第十二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单位未开展危大工程危险源辨识且安全交底落实不到位。

2.预防高处坠落方面。大武口区龙泉村幼儿园项目，脚手架层间未设置软防护，楼梯、门窗洞口等部位临边防护不到位。平罗县第六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外脚手架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且未设置腰杆，楼梯临边防护不规范。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5号连廊脚手架竖向防护不到位，且未设置安全防护平网。中宁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深基坑部位无临边防护措施，且基坑作业前无交底记录。

3.起重机械方面。银川市吾悦和府 20#楼，塔式起重机未经验收、检测擅自投入使用，起重量限制器和力矩限制器失效，顶升液压杆缺失，标准节和回转盘螺栓松动，司机室灭火器失效。平罗县世名·颐和花园 31#、33#、34#、40#住宅楼项目，塔式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和力矩限制器失效，小车变幅机构断绳保护装置失效，塔机间垂直距离、水平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碰撞隐患。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塔式起重机五大限位保护装置失效，司机室急停开关损坏且无绝缘板。中宁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起重量限位装置，变幅限位器内侧失灵，平衡臂平台护栏损坏，顶升框架平台螺帽松动。

(五) 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落实及监测方面

宁东第二幼儿园项目，局部裸露场地未覆盖。石嘴山市众泰嘉苑小区项目和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生产附属用房项目，施工现场未安装环境监测设备。

（六）消防及危化管控方面

石嘴山市众泰嘉苑小区项目，二级配电箱部位未配备灭火器。同心县鹏盛豫海澜湾 B 区项目，临时建筑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中宁县棚户区（白桥）C 区改造项目一期 9#楼项目，现场部分灭火器已过期。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银川市吾悦和府 18#-22#、28#-33#、35#-39#、50#-52#住宅楼、53#、55#-59#商住楼、60#、61#商业、64#垃圾站、001 车库二段工程，建设单位银川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建设单位未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留置同条件试块，未安装扬尘监测设备，标养室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部分楼层未搭设临边防护，深基坑未进行验收。

案例二：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十六小学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单位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组织施工，

砌体马牙槎处墙体压筋数量及位置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艺体楼钢结构楼面集中堆载严重，楼梯施工缝留设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案例三：吴忠市锦里项目二标段，建设单位宁夏中恩置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刘永毅、质量员徐宝军、施工员刘建刚、刘茹雪等长期不到岗履职，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未执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涉嫌转包挂靠。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未对施工企业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案例四：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单位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监理单位宁夏皓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锐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自查自纠、管理人员与建筑工人教育培训不到位，项目经理签字存在弄虚作假。5号连廊架体水平安全防护不到位，塔式起重机五大安全保护装置失效，二次结构部位未按规定要求留置混凝土和砂浆试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案例五：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生产附属用房工程，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宁夏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中金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项目中标人员未到岗履职，未缴纳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和安全员等变更人员社保，涉嫌转包挂靠。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未与自治区系统平台对接。监理单位未参与编制危大工程辨识清单，未针对高支模、吊装工程等危大工程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监理规划未编制危大工程管理能力，无监理巡视记录。

案例六：中宁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中宁县教育体育局，监理单位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华远恒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未缴纳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及实际项目负责等人员社保，涉嫌转包挂靠。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未编制深基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未对超规模高大模板、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未编制危大工程管理能力，未按照暖通、电气等专业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进行平行检验。

五、处罚情况

本次检查对存在建筑市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单位下达行政执法建议书 7 份,并由属地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18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9 份,由属地跟踪整改落实。对 29 家违法违规企业和 20 名关键岗位人员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诚信体系扣分。详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问题整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坚决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对于本次检查期间下发的行政执法建议书，属地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核实违法违规事实并进行查处，在限定工作日内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回复处理情况。对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属地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立即消除现场隐患，牵头对项目进行复查，做好跟踪整改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全区已进入夏季，高温、暴雨、大风多发频发，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安全生产月、安全百日专项整治为契机，持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暑期、汛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着力消除一批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施工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月对所承接工程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对管理人员、建筑工人要按规定学时要求做好培训教育。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首要责任，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专职管理人员，并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对现场质量安全、人员到岗等做好全面监督管理。

（四）强化危大工程及高空作业安全管控。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全面排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有限空间作业等危大工程，有力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五）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地要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相关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城市安全三年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企业标准化、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绿色施工和“智慧工地”建设等重要工作，确保安全月及汛期暑期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附件：1.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表扬情况
2.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处罚情况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检查 表扬情况

1.吴忠市胜利嘉园项目，项目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标化工地创建有样板、有形象。

建设单位：吴忠市胜利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华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吴忠市平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宁夏师范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发挥牵头作用，搭建智能化项目管理平台，推动项目整体管理水平提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落实质量安全标准化、隐患自查自纠、建筑工人实名制、扬尘治理等方面较为突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达到绿色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建设单位：宁夏师范学院

施工单位：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固原碧桂园商住小区 13#楼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及时拨付施工安全措施费与项目工程款。

建设单位：固原碧桂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中宁县棚户区（白桥）C 区改造项目一期，施工现场主

动提升智慧工地建设标准，项目管理人员不仅可以在项目部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动态监管，同时可利用相关音频交流设备对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喊话制止，充分发挥智慧工地智能监管作用，有力提升了施工现场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中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鎏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巨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检查 处罚情况

一、对以下 20 家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进行记分 处理

1.对银川市吾悦和府 18#-22#、28#-33#、35#-39#、50#-52#住宅楼、53#、55#-59#商住楼、60#、61#商业、64#垃圾站、001车库二段工程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并扣除施工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500 分，扣除监理单位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2.对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十六小学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并扣除施工单位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300 分，扣除监理单位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3.扣除石嘴山市众泰嘉苑小区项目施工单位宁夏泓德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4.扣除平罗县第六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金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5.对吴忠市锦里项目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并扣除施工单位宁夏嘉业建设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扣除监理单位宁夏

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6.扣除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单位宁夏锐翔建设集团公司诚信分值 300 分，扣除监理单位宁夏皓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7.扣除 2020 吴忠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单位宁夏邦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8.扣除同心碧桂园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扣除监理单位中海景建设集团宁夏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9.扣除同心县鹏盛豫海澜湾 B 区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鹏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诚信分值 250 分，扣除监理单位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10.扣除固原碧桂园商住小区项目施工单位湖北盛荣建设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11.扣除固原市原州区第十二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12.扣除彭阳县浙商国际文化旅游师范街项目 14#-A 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13.扣除彭阳县第五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等主体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庆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14.对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生产附属用房项目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 2 份，并扣除施工单位宁夏中金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二、对以下 7 家使用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的责任单位进行记分处理

1.扣除平罗县世名·颐和花园 31#、33#、34#、40#住宅楼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金都建筑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2.扣除宁东第二幼儿园项目施工单位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3.扣除同心碧桂园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4.扣除彭阳县浙商国际文化旅游师范街项目 14#-A 工程施工单位彭阳县富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5.扣除中卫市第六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6.扣除中卫碧桂园 14#住宅楼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凤城震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7.扣除中宁县棚户区（白桥）C 区改造项目一期 9#楼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鎏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值 100 分。

三、对以下 2 家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责任单位进行记分处理

1.扣除中卫市御景华城六期项目施工单位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2.扣除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

工单位宁夏锐翔建设集团公司诚信分值 200 分

四、对以下 20 名违反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记分处理

1.银川市吾悦和府 18#-22#、28#-33#、35#-39#、50#-52#住宅楼、53#、55#-59#商住楼、60#、61#商业、64#垃圾站、001 车库二段工程。施工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书记 6 分，安全员许以健、张夏秋各记 6 分。

2.平罗县第六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金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丁才记 3 分。

3.平罗县世名·颐和花园 31#、33#、34#、40#住宅楼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金都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谈静云记 6 分。

4.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单位宁夏锐翔建设集团公司，项目经理杨翠萍记 3 分。

5.同心县碧桂园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伟虎记 6 分。

6.同心县鹏胜豫海澜湾 B 区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鹏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李建琴记 6 分。

7.固原市原州区第十二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媛记 6 分，施工员丁晶记 3 分，安全员沈超记 3 分，质量员李丽敏记 3 分。

8.固原市华祺公馆 2#楼公寓楼工程，施工单位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柯义武记 3 分；监理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孟学宗记 3 分。

9.彭阳县第五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等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宁夏庆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樊永刚记 3 分；监理单位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徐开刚记 3 分。

10.彭阳县浙商国际文化旅游师范街项目 14#-A 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马广宁记 7 分。

11.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生产附属用房项目，监理单位盛源鑫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总监刘海峰记 6 分。

12.中宁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华远恒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袁红军记 2 分；监理单位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白应生记 6 分。

